

呂綺穎議員

## 落實“一米高度”視角 加快推進澳門兒童友好城市建設

早前，國家發改委與國務院婦兒工委等部門聯合印發《關於推進兒童友好城市建設的指導意見》，明確要求將“一米高度看城市”的兒童視角融入城市規劃，並將兒童友好理念融入社會政策與公共服務等各個領域；而國家“十五五”規劃亦提出要營造關愛下一代的社會環境。這一系列頂層設計，體現了國家對兒童成長環境的高度重視，也為澳門推進相關工作指明方向。

事實上，本澳加快推進兒童友好城市建設，既是響應國家政策的義務，更是緩解本澳社會痛點的現實所需。隨著優生優育需求的持續增加，惟兒童友善理念尚未真正融入政策體系與城市硬件之中，這些問題亟需從規劃源頭與頂層設計予以解決。可以說，建設兒童友好城市，不僅是造福兒童，更是為家庭減負、為社會賦能。

令人欣喜的是，特區政府已明確表示將籌設“推進兒童友好建設工作小組”，引入“一米高度”兒童視角；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亦已通過籌設該跨部門工作小組，展現積極態度。因此，為更好地推進本澳兒童友好城市的建設工作，本人提出三點建議：

### 一、制定專項規劃，提供清晰的政策框架

當前，本澳缺乏一套系統性的兒童友善城市專項規劃，各相關部門的職責分工與協作機制尚未明確，令工作推進相對零散。建議特區政府研究編制適合澳門的“兒童發展綱要”或“兒童友好城市建設實施方案”，明確發展目標及部門分工，並納入特區的五年規劃當中。透過頂層設計，為本澳兒童友好建設提供清晰的政策框架和發展路徑，確保各項工作有據可依、有序推進。

## 二、推動社區“適兒化”改造，落實“一米高度”公共空間

建議特區政府盡快推動社區“適兒化”改造，借鑑北區休憩區重整及慕拉士兒童探索館的建設經驗，選取南區、下環、新橋等兒童設施相對匱乏的舊區作為試點，優先推動公共空間的適兒化改造。同時，應善用閒置空間改建為室內兒童活動中心或遊樂場，以補充戶外空間的不足；並構建安全的步行與交通網絡，從兒童的“一米高度”檢視社區交通、步行環境及遊樂設施，讓兒童能夠在社區中自由、安全地探索與成長。

## 三、發揮跨部門小組作用，建立評估與監測機制

要真正落實兒童友好理念，必須打破部門壁壘，形成合力。建議充分發揮“推進兒童友好建設工作小組”的統籌協調功能，從政策制定、空間規劃、公共服務到安全保護、社會宣導等各方面，將“兒童優先”理念貫穿於公共工程與服務規劃的全過程，確保各部門在兒童事務上“力往一處使”。同時，應建立常態化的監測與評估體系，定期檢視兒童友好城市的建設進度。尤為重要的是，須在制定公共政策、規劃公共工程及服務時，引入系統性的“兒童影響評估”機制，確保兒童的需求與權益得到充分保障，讓每一項決策都能經得起“一米高度”的審視。